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 50 名激励对象 7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公司董事王喆限制性股票 6 万股。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晓燕

刘杰

詹志杰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